

第 7 课 论断和舌头的罪

(阅读版)

第十七章:论断

论断之罪在高尚的罪里最微妙，因为论断常在热心正义的幌子下大行其道。显而易见，我们保守福音派对天下事观点纷繁，从神学到行为，从生活方式到政治，都是如此。不只观点如云，我们还常常臆断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，这就是论断的缘起，我们把一己之见等同于真理。

当然，论断不局限于保守福音派，还渗透整个社会，发生于文化分界的两端。动物权利保护者烧毁医学研究中心，极端环境保护人士破坏滑雪场，他们的行为都是出于论断。有人说“耶稣不开越野车”，这就是论断——不是因为耶稣会开越野车(这不是重点)，而是此人仅凭个人观点，就做出教条性或论断性的评述。我成长于 20 世纪中叶，人们去教堂都穿着庄重。男士穿夹克戴领带(常常是西装领带)，女士穿套裙。70 年代，男士开始穿着便裤和开叉衬衫去教堂，女士穿长裤。好几年来，我一直论断他们：难道他们不敬畏神吗？如果去听总统演讲，他们也这样随便吗？我觉得这种说法很有说服力。

不过，我错了，圣经没有告诉我们去教堂应当穿什么。盛装会见总统本是华府文化，如果总统在自己的农场度假时约见你，大概穿牛仔服就可以了。我最后的结论是：敬畏神无关服饰，它关乎人心。耶稣说，真正的敬拜者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父(见约 4:23)。的确，便服也许反应了对神的随便态度，但我无法辨识，因此也应该避免仅因为人穿着随便，就贴上不敬神的标签。

我也生长于宏伟古典颂歌伴之以钢琴、管风琴音乐的时代。诗乐相应，博大壮丽。对我来说，这就是对神虔诚的敬拜了。现在很多教会中宏大的古典颂歌被现代音乐取代，钢琴、管风琴没落，吉他、鼓乐盛行。我就再次论断了：“怎能用这些乐器敬拜神呢？”但新约时代的教会没有钢琴，没有管风琴，他们就设法用诗、小调、灵歌敬拜神(见西 3:16)。我依然比较喜欢年少时教会里唱的音乐，但这只是偏好，不是基于圣经的信念。的确，很多现代音乐肤浅，以人为中心。但也有很多像古典颂诗一样纪念神、敬拜神。所以，我们就不要论断了。

我们把一些问题提升到圣经真理的高度。我在其他地方说过，我的最终结论是，圣经在多数情况下教导的是节欲，而不是禁欲。我必须想通这个问题，因为当看到基督徒在饭店里喝酒时，我发现自己又在论断了。在写了节欲的事后，我收到一位女士礼貌而坚定的来信，她严厉地斥责我。她深信我在出卖基督教的道德基石。我理解她的考量，但她没有给我任何圣经证据，这仅仅是她的个人信念。请不要误解，我认为现今社会上普遍酗酒，实行禁酒有很多好处。在其他场合，

我可以基于那些考量为禁酒做强势辩论。但本章讲的是论断，有些问题圣经没有谈论，或即使谈论了，也不如我们想要知道的那样清楚。我不过是在说，在我亲历的一些事情上，变得论断是多么容易。

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14 章迎头碰到了这个问题。显然有两件事情估计会在罗马教会里滋生论断：一是素食主义对抗“想吃就吃”的心态，二是守某些日子为圣日的问题。保罗的原话是：“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，有人看日日都一样”（罗 14:5）。

只吃蔬菜的人论断什么都吃的人（大概是肉），而那些什么都吃的人可能带着鄙夷，藐视只吃蔬菜的人（见第 3 节）。双方互相论断。素食主义者以为自己脚踏道德高地，就高扬虔诚的宗教鼻子，俯视什么都吃的人。另一边认为他们有优越的知识，他们“知道”如果感恩地进食，对于神来讲吃什么并没有差别（见提前 4:4）。所以，他们都在论断，只是方式不同。

今日也有相似的心态，现代音乐的拥护者也许贬损喜欢古典音乐的人，说他们老土，和时代格格不入。一位年轻牧师对我说：“靠着我们的音乐，我们会赢得你教会里所有年轻人。”他们可能像支持古典颂歌的人一样充满论断，只不过是以相反的方式进行。节欲还是禁欲的问题也是如此。我知道，一些人认为喝酒是基督徒的自由，就藐视禁酒的人。

我的观点是：我们支持哪一方并不重要，他人的观点若和我们的不一致，就太容易变得论断了。而且，我们还将论断藏于基督信念的披风之下。

保罗对罗马的状况有这样的回应：“不论你的立场如何，都不要论断了。”他接着说：“你是谁，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站住。因为主能使他站住”（罗 14:4）。保罗基本上是说：“不要企图在主内信徒中扮演神，神是审判官，你不是。”

当我们论断那些在偏好、做法上与我们不同的人时，就是狂妄地僭越神仅为祂自己预留的角色。这或许也是耶稣在讲著名的马太福音 7:1-5 时所想的：“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”眼中的梁木不会是论断的梁木，僭越神角色的梁木？

为了表达清楚，耶稣再次使用夸张的手法。从生理上说，人眼里不可能有梁木，但就像在不饶恕人的仆人那个比喻里，一千万银子代表我们对神犯罪的真实程度，眼里的梁木也就代表神对论断之罪的判决。我若没看错，我论断之罪的严重，不在于我论断弟兄，而是因为我在论断弟兄的时候僭越了神的角色。

行文至此，我并不是说我们永远不能判断他人的行为和信念。某人的生活方式或行为若明显违背圣经教导，我们说他犯罪就是对的，圣经里也有公然谴责的情况。请看保罗在罗马书 1:24-32 所描述的道德滑坡，直至彻底堕落。或看看他对“情欲之事”的描述（见加 5:19-21），或“末世”的特征（见提后 3:1-5）。

这些行为明显是罪恶的，若判断为 罪恶，我们只不过是同意神的话语，是圣经在判断，而不是我们。

说到这里，虽然是按照圣经判断，我们依然可能犯罪。如果我们的判断是源于自义，或我们判断得太严酷，或我们判断的时候怀有吹毛求疵的心态，我们就犯罪了。如果我们谴责他人昭彰明显的罪，而没有认识到自己在神面前依然是个罪人，我们也是犯罪。本书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要帮助我们停止这样做。

教义上的论断

我们易于陷入论断的另一领域是教义上的差异。今天在很多福音派人士看来教义不是问题，因为教义对他们来说并不重要。还记得那时我 反对开放神论——这种神论认为，神既不知道未来，也不能知道未来。一位朋友对我说：“为何烦扰于此呢？我们就不能单单爱耶稣，彼此和谐相处吗？”

然而，我们很多人知道教义很重要；亦由于我们相信这一点，就易于 陷入论断的罪。例如，神为我们代赎的教义和与之互补的因信称义的 教义，对我来说都是关键教义。可以这么说，我会在这种教义上划出 明显的界限：“无论如何，绝不妥协，不用多说！”但有些作家、老师 自认是福音派，却否认基督的代赎。他们认为基督没有为我们的罪付 上工价，代替我们死。相反，祂上十字架，仅仅是为了成为我们遭受 苦难时的榜样。又有人贬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说不应该关注基督的 十字架，而应当注重祂的生平，跟从祂生时的榜样。我在布道或讲话 时，只要可以于此发挥，就反驳这些人的观点。我认为我这样做是对 的，但需要坦白，我有时会陷入论断的罪。我强烈反对他们的教导， 有时甚至把他们妖魔化。我也认为不只我一个人犯这样的罪，在福音 派圈子里我也观察到其他人的论断。因为我们如此坚信纯正教义的重 要性，我们就容易对持异议的人吹毛求疵。分歧应该表达出来，但表 达的时候不能沦为人身攻击。

批判心态

大多数人时不时陷入论断之罪，但还有一些人会不停地论断，这些人有(我称为)批判心态。他们在所有事上、在一切人中寻找和发现不足。不论谈论的话题是什么，比如人、教会、一件事情、任何事情，他们都以毁谤结尾。我写的不是理论上才有的人，我曾经和这样的人 相处，与他们在一起没有什么喜乐。

在前面的章节里我提到过某些可接纳的罪，比如自私、急躁、愤怒，我们在家里往往会比在公开场合(特别是在基督教的公开场合)更自由、更随意地表达出来，论断的罪也是如此。有时配偶(不论是丈夫 还是妻子)可能不厌其烦地揪出

对方或孩子的过失，被这样不断地批评之后，被批评的人就会觉得自己什么都做不好。朋友告诉我，一位女士在中上层基督徒家庭长大，父亲极为挑剔，特别是对她这个排行第二的女儿。她渐渐成了一个“什么都做不好”的人，至少我们听到她被父亲训斥的时候会这样觉得。但是，父亲越是批评她姿态不正，她的腰板就越弯；越是说她没有眼目交流，她的目光就越呆滞下视。如果这位父亲是为了“她的益处”反复贬损她，后果只有一种，那就是他的预言会成为现实。她觉得父亲的批评模式是一种拒绝，她就把自己看成废物。成年后，她的第一需要、第一目的就是寻找可以接纳她的人，她的“朋友”很快就学会了如何利用她盼望被接纳的需要。这位父亲死的时候认识到自己的罪恶，他因为自己的批判心态，泪流满面地向女儿悔改。但一切都晚了：她已经悄悄地成了荡妇和瘾君子。

这是个极端的例子，说明从批判心态、论断心态所出话语的毁灭性。我们周围有很多证据述说着这种罪的罪恶。常言道：“好话十句，不解坏话一行。”那么，让我们检查自己，或者最好请别人检查我们：我们有批判心态吗？我们是否不断地寻找他人的缺陷，特别是自己家人或教会成员的缺陷？

最后，我猜想一些朋友也许不同意我在这一章里所说的事情。也许有人认为去教会穿什么衣服或我们唱什么颂歌不是偏好问题，对他们而言这些都是信念。我尊重他们的想法，也根本不想改变他们的信念。

我希望像保罗那样，他在罗马纷争的事上采取了类似的立场。保罗没有试图改变任何人的信念。相反，他说：“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”（罗 14:5）。这样的说法使很多人不舒服。我们不喜欢在有关基督徒行为的问题上模糊不清。我们很难接受这样的说法：某人的观点和我们不同，却都为神所接纳。但这的确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14 章所讲的。如果认真地看待保罗的话，怀着谦卑的心持守信念，就可以免于论断的罪。

第十九章：舌头上的罪

在忙于此书的日子，我经常在社交场合被人们问道：“你现在忙什么呢？”当提到我们所纵容的高尚的或可接纳的罪时，总有人会眼珠一动，说：“你是指说闲话吗？”很明显，说到信徒的罪，这是我们最先想到的。也就是说，闲话在我们之间非常普遍，是我们在生活里一直纵容的。

即使闲话如此普遍，它也不是仅有的舌头上的罪。在此范畴里必须加上撒谎、诽谤、侮辱、嘲讽、讥笑、粗暴的话语、挑剔的言论（即使说的是事实）。事实上我们必须这样说：任何诋毁他人的话，无论是对他人所讲的，还是讲论第三者，都是有罪的。

圣经充满了对舌头上的罪的警告，单在箴言中就有六十处。耶稣也曾警戒我们，要对每一句无心的话负责(太 12:36)。而且，著名的雅各书第3章也谈到舌头的罪恶果效，雅各把这果效比作使森林陷入火海的星星之火，一个肢体污秽了整个身体。

对付舌头上的罪，给我帮助最大的经文是以弗所书 4:29：“污秽的言语，一句不可出又，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，叫听见的人得益处。”

这节经文是保罗在以弗所书 4:22-24 所立“脱下穿上”原则的应用。这原则要我们脱去旧我的罪恶特征，殷勤地穿上在基督里新造的人的华美品格。查考以弗所书 4:29 就知道，我们不许说败坏的话。败坏的话不限于不雅、肮脏的言论，还包括我之前提到过的各样消极言论。请记住，保罗绝对禁止这种言论。“不许”有败坏的话，一句都不可出又。就是“不许”造谣、“不许”嘲讽、“不许”有挑剔的言论、“不许”有粗暴的话语。所有败坏别人的罪恶话语都必须在我们的言论之外。想一想，我们若都遵守保罗的忠告，耶稣基督的教会会是什么样呢？

思考舌头上的罪，就从多数人最先想到的开始吧。说闲话是散播对他人不利的信息，即使这信息是真的，仍是闲话。而且，闲话常起于谣言，罪就更大了。沉溺于闲言碎语会喂养罪恶的自我，特别是当所传是负面信息时，更是如此。与人相比，我们觉得自己是正义的化身。有时我们还会包装闲话：“我想和你分享这件事，你可以为此祷告。”的确，若知道某人的坏消息，我们应当为他祷告，却绝不该到处散播。

以弗所书 4:29 不仅告诉我们何种言语不应当出又，还说了我们应当讲的话。也就是那些建造人、给人益处的话。因此，当我们想说闲话的时候，就该问问自己：“将出品的话是会败坏那人，还是可以造就他？”

和闲话紧密相连的是诽谤的罪。诽谤是对他人失实的评说、曲解，以达到诋毁他人声誉的目的。比如，政治竞选因为诽谤对手而臭名昭著。竞选双方断章取义或根据数年前发生的孤立事件，将对手错误地置于不利之地。断章取义的目的肯定在于制造虚假、卑鄙的印象。

但基督徒诽谤吗？是的，我们也诽谤。我们测不透他人的内心，也不晓得他人的特别情况，就认定他人有不良动机，这就是诽谤。因为某个信徒没有做我们所做的属灵操练，没有参加我们参加的教会活动，我们就说他“不热心”，这就是在诽谤。我们没有事先查考某人的立场如何，就误解他人的立场，这就是在诽谤。我们夸大他人的罪恶，使别人看起来更加罪恶，这就是在诽谤。

诽谤背后的动机常是要以某种方式胜过他人。商界称之为“暗箭伤人”，“踏着他人的后背攀登事业高梯”。但我们基督徒有时也这样做，在基督教机构或教会里，我们也会为了胜过他人而诽谤。

诽谤就是撒谎。当然，还有其他形式的撒谎。我们常常以为撒谎就是进行虚假陈述，多数人大概会避免这样的言论。但我们也易于撒谎，如夸大、不讲全部事实、纵容“善意的谎言”（以为不会造成什么后果的谎言）。不论形式如何，谎言就是有意的欺骗。若要检测自己的言论，我们可以自问：“这话是真的吗？”挑剔的言论是对某人负面的评述，这评述也许是真的，但没有必要说出来。例如：“他看电视太多了”，“他不是个好学生”。有关这等评述，我们应当自问：“这话仁慈吗？有必要吗？”第二个问题指的是：是不是真的必须说出来？

论说别人的时候可能犯罪，跟别人说话时也可能犯罪。这些罪包括刻薄的话语、嘲讽、侮辱、讥笑。所有消极的言论都有共同点，就是都会贬损、羞辱、伤害对方，这种言论常源于急躁、愤怒的态度。耶稣说：“毒蛇的种类，你们既是恶人，怎能说出好话来呢？因为心里所充满的，又里就说出来”（太 12:34）。也就是说，所说的话虽然是舌头上的罪，真正的问题却在内心。所有闲话、诽谤、侮辱、嘲讽、挑剔言论的背后，都是罪恶的心灵。舌头不过是管道，心内泉源为何，就自然涌流出来。

好几年来我试着将以弗所书 4:29 的真理应用在言语上。我失败了很多次，但至少这真理成了我的基准、我的目标、我生生不息的追求。一天晚上，我和妻子说起以前同事的一些负面事情。就在那一刻，我想到了以弗所书 4:29，就“闭嘴了”。那天晚上我对自己的自制很满意，但第二天早晨灵修的时候，我想到前一晚的事情，这样的想法出现了：“你确实想了那些负面的事，不是吗？”我突然顿住，认识到我不仅要保守自己的嘴，更重要的是保守自己的心。

大卫这样祷告：“耶和华我的磐石，我的救赎主啊，愿我口中的言语，心里的意念，在你面前蒙悦纳”（诗 19:14）。大卫思虑的不只是他的言语，还有他心里的意念。我也学会了这样祷告，我的准则依然是以弗所书 4:29，但现在我把这准则也用在意念上。我希望我的心灵泉源没有败坏的意念，如果说出来，就会造就听到的人。

如果你我真的要穿上以神的形象创造的新我，满有公义圣洁，以弗所书 4:29 就必须成为我们的指导原则。

花一点时间回味这一章的内容，想想你说话的方式。你说三道四吗？你苛刻挑剔吗？你向令你急躁、愤怒的人说恶毒的话，侮辱、伤害他吗？最好问问你的朋友。若你结婚了，问问你的配偶、孩子。请记住，我们谈论的都是真实的罪。这一章所讲述的这样的言论，我们也许觉得可以接受，但神绝对不接受，它的确是真实的罪。